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鄂0103破17号

2025年9月9日，本院根据武汉华源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通过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，经评选及公开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负责人谢景斌）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，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务。



工作提示：管理人需每周向本院报告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告上月工作情况。